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房山分局后勤保障费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56994-XM001

采购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6994-XM001
- 项目名称：房山分局后勤保障费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 项目预算金额：140.451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40.4515万元
-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房山分局后勤保障费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140.4515	1	为规范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食堂管理，提高餐饮服务水平，实现专业化、精细化管理。确保食堂日常管理高效、规范，计划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食堂餐饮服务进行公开招标。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提供食堂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日、各类活动、会议接待、值班晚餐、周末节假日值班餐、人员配备等用餐服务等）等。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无\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年12月09日至2025年12月1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2月29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12号会议室 (具体开标室以一楼大厅屏幕显示为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3)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6)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线上线下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 2.1办理CA数字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 2.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长虹西路28号

联系方式：010-6937613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12号

联系方式：010-6780607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磊、胡鑫

电 话：010-6780607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01</td><td>房山分局后勤保障费餐饮服务采购项目</td><td>餐饮业</td></tr></tbody></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房山分局后勤保障费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餐饮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房山分局后勤保障费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餐饮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 _____ / _____; ... 包: _____ / 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_____ / 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_____ / _____分钟 (本项目不适用)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_____ / 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送达至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高磊、胡鑫</u> ; 联系电话: <u>010-67806076</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12号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u>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金额以中标人所完成的合同金额总和为基数, 依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规范交通路政项目招标代理相关工作的通知》(京交函14〔2020〕331号) 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费使用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132号) 文件规定进行计算。如果以中标人所完成的合同金额总和为基数进行计算得出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1万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1万元计。</u></p> <p>繳納時間: <u>本项目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u></p>
----	-----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样品

4.1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正版软件

5.4.1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采购需求标准

#### 5.7.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投标费用

6.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招标文件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投标有效

13.1投期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均应盖单位公章。

14.2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并加盖“正本”或“副本”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需制成一个PDF文档，一个Word文档，并且将两个文档存储在一个U盘中，且PDF版的电子文档必须签字盖章齐全，和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

14.3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4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5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4.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8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等字样。

14.9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10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受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4.11 参加开标会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需要携带：

(1) 投标人授权代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携带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盖章签字齐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携带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盖章签字齐全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投标文件提交至规定地点。各包投标文件需以包为单位分别提交。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规定地点。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询问与质疑

26.1询问

26.1.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质疑

26.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代理费

27.1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	提供证照（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至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b>联合体的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不适用）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以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 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 5报告违法行为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b>商务部分 (9分)</b>			
1	类似项目业绩	9	<p>投标人具有餐饮服务业绩，每有1个得3分，最高9分。</p> <p>注：</p> <p>1.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p> <p>2.以上业绩文件签署时间须为自2022年12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的期间内；</p> <p>3.以上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双方签单页）复印件作为有效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抽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原件，以验证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有效性。</p>	
二	<b>技术部分 (81分)</b>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需求理解和分析	5	<p>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背景、工作内容、建设目标，以及重点、难点、关键点等的理解程度及相关分析情况：</p> <p>项目需求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项目管理要求，按项目特点找到重点难点问题并提出完善解决方案，得5分；</p> <p>提供了通用、简单的分析理解，基本符合采购需求，或理解程度不够深入，得3分；</p> <p>需求分析内容有偏差、未理解项目工作要求，得0分。</p>	
2	服务方案	18	<p>(1)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详实的，得6分；</p> <p>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但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得4分；</p> <p>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得2分；</p> <p>服务方案存在重大缺陷的，得1分；</p> <p>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0分。</p> <p>(2) 服务方案可实施性高的，得6分；</p> <p>服务方案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的，得4分；</p> <p>服务方案可实施性欠佳的，得2分；</p> <p>服务方案可实施性存在重大缺陷的，得1分；</p> <p>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0分。</p> <p>(3) 服务方案针对性高的，得6分；</p> <p>服务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4分；</p> <p>服务方案针对性欠佳的，得2分；</p>	

			服务方案针对性存在重大缺陷的，得1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0分。	
3	保障措 施	18	(1) 保障措施项目齐全（如后勤保障、器材保障等）、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详实的，得6分； 保障措施项目齐全、内容完整、但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得4分； 保障措施项目不够齐全、内容不够完整、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得2分； 保障措施存在重大缺陷的，得1分； 未提供保障措施的，得0分。	
			(2) 保障措施可实施性高的，得6分； 保障措施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的，得4分； 保障措施可实施性欠佳的，得2分； 保障措施可实施性存在重大缺陷的，得1分； 未提供保障措施的，得0分。	
			(3) 保障措施针对性高的，得6分； 保障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4分； 保障措施针对性欠佳的，得2分； 保障措施针对性存在重大缺陷的，得1分； 未提供保障措施的，得0分。	
4	管理制 度	9	(1) 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详实的，得3分； 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得2分； 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存在重大缺陷的，得1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0分。	
			(2) 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可实施性高的，得3分； 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可实施性欠佳的，得2分； 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可实施性存在重大缺陷的，得1分； 未提供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的，得0分。	
			(3) 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针对性高的，得3分； 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针对性欠佳的，得2分； 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针对性存在重大缺陷的，得1分； 未提供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的，得0分。	
5	人员配 备	14	(1) 团队的人员专业齐全、配置合理、人员结构（老中青搭配比例）科学合理的，得4分； 团队的人员专业欠齐全，或配置欠合理，或人员结构欠科学，得2分； 未提供团队的人员名单的，得0分。	
			(2) 团队的人员岗位职责明确的，得4分； 团队的人员岗位职责不够明确的，得2分； 未提供团队人员岗位职责的，得0分。	

			(3) 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保障人员的稳定性制定了可行的各项措施,措施方案全面完善、科学、可操作性强,得6分; 措施方案不够完善全面、科学性欠佳、可操作性欠佳,得3分; 未提供措施方案不得分。			
6	应急预案	12	应急预案项目丰富、内容完整、考虑周全得6分; 应急预案项目不够丰富、内容不够完整、考虑不够周全得3分; 应急预案项目不丰富、内容简单、考虑不周全得1分; 无对应方案得0分。			
			应急预案针对性强得6分; 应急预案针对性欠佳得3分; 应急预案针对性存在重大缺陷得1分; 无对应方案得0分。			
7	人员培训方案	5	人员培训方案系统科学、切实可行得5分; 人员培训方案不够科学合理、不够可行得3分; 人员培训方案系统性、科学性、可行性差得1分; 无对应方案得0分。			
三	<b>报价部分 (10分)</b>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包号	品目名称	数量	合同履行期限
1	房山分局后勤保障费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1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年12月31日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现有正式职工、安全员、借调人员、临时工及保安、保洁、食堂工作人员共计94人，

注1：供应商需保障的采购人工作人员就餐人员为94人，采购人支付给供应商的服务费用即供应商中标价，已包含采购人工作人员就餐的全部日常保障费用和加值班餐费用。

注2：采购人工作人员餐费标准为每人每天35元，其中早餐8元/人、中餐22元/人、晚餐5元/人。供应商投标时已知悉上述餐费标准。

### 二、服务人员要求

配备人员数量最低要求：管理人员1人，主厨1人，厨师1人，面点2人，其他服务人员1人。管理人员、主厨、厨师等专业人员具有胜任所从事专业的学历、资格证书，年龄符合国家劳动法规定。

供应商自行聘用及安排食堂管理人员、厨师及其他食堂工作人员，人员经费包含在报价中，供应商不得私自转让（含转包、分包）或委托他人经营。采购人有接待活动或临时增加用餐次数等非常规用餐时段，供应商须满足采购人值班人员用餐、送餐等需求，并做好整个食堂的服务和管理工作。

★供应商须承诺：拟派本项目所有团队人员均具备健康合格证明，且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拟派本项目所有团队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满足房山公路分局所属人员以及外单位搭伙人员用餐需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 四、供餐标准及形式：

供餐标准为：每人每天35元，提供夜餐及其他相关服务。

### 五、项目管理要求

#### （一）服务要求

供应商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早餐、午餐服务、临时加班餐、夜餐以及应采购人要求提供其他服务。

1. 早餐，每日提供6种中西式早点品种，其中包括：
  - a. 汤、粥类流食2种；
  - b. 主食、花样及特色小吃4种，每日备有鸡蛋，备有玉米、红薯、南瓜等杂粮1种；
  - c. 时令小菜4种；
2. 午餐，每日提供5种菜品，其中包括：
  - a. 热菜5种，菜品纯荤菜1种，荤素搭配菜2种，纯素菜2种；
  - b. 主食及面食花样6种，每日备有玉米、红薯、南瓜等1种；
  - c. 汤类1种；
  - d. 特色风味小吃1种，并定期轮换；
  - e. 酸奶或饮料、水果2种；
3. 晚餐，应包含：
  - a. 热菜4种，纯荤菜1种，荤素搭配2种，纯素菜1种；
  - b. 凉菜1种
  - c. 主食不低于4种；
  - d. 汤类1种、粥类1种；
4. 临时加班餐：由于采购人工作性质，如采购人提出临时用餐需求，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需求，餐费标准应按采购人要求与早餐标准或午餐标准一致。

应保证每周午餐菜谱不重样，早餐午餐做到营养配餐、合理膳食，并根据中国传统节日习俗适当调整餐单。

开餐时间由采购人制定，供应商应保证按时开餐，特殊情况（如食材送达延误、停水停电等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的）除外。

人员就餐方式：早餐、午餐、晚餐实行自助、餐厅进餐的形式，加班餐根据实际情况提前通知选择就餐方式。

垃圾须清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保证垃圾清运过程中不遗撒，运送通道干净整洁。

## （二）工作要求和扣减标准：详见，《食堂考核细则》

**注1：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合同条款；**

**注2：★供应商须承诺，执行采购人制定的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协议、食堂考核细则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3：★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或未响应则投标无效。**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 餐饮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电 话：

乙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电 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工作人员餐饮服务的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一）就餐地点

北京市房山公路分局机关食堂：为自有食堂，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长虹西路28号院内，总面积约150平米，操作间约50余平米，餐厅100平米。

### （二）就餐人数和标准

1. 乙方需保障的甲方工作人员就餐人员为94人（以下称“甲方工作人员”）。
2. 甲方工作人员餐费标准为每天35元/人（早餐8元、中餐22元、晚餐5元）。

## 第二条 服务方式及相关要求

### （一）服务方式

乙方包工包料为甲方提供餐饮供应及相关服务，且乙方不得开展对外经营服务。

甲方按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

## （二）服务范围

乙方为甲方所属机关食堂提供餐饮供应及相关服务。

## （三）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日早、中、晚餐及加班餐、应急保障餐等服务工作，具体如下：

1. 早餐，应包含：（1）汤、粥类流食2种；（2）主食、花样及特色小吃4种；每日备有鸡蛋，备有玉米、红薯、南瓜等杂粮1种；（3）时令小菜4种。
2. 午餐，应包含：（1）热菜5种，菜品纯荤菜1种，荤素搭配菜2种，纯素菜2种；（2）主食及面食花样6种，每日应额外备有玉米、红薯、南瓜等1种；（3）汤类1种（4）特色风味小吃1种，并应定期轮换；（5）酸奶或饮料、水果2种；
3. 晚餐，应包含：（1）热菜4种，纯荤菜1种，荤素搭配2种，纯素菜1种；（2）凉菜1种；（3）主食不低于4种；（4）汤类1种、粥类1种。
4. 加值班餐：因甲方工作性质的原因，如甲方提出临时加班用餐需求，乙方应做好服务保障。加值班餐、应急保障餐标准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 （四）供餐形式

乙方对甲方工作人员的供餐形式为自助餐。如甲方工作人员有加值班用餐需求，供餐形式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

## （五）相关要求

1. 乙方承诺使用的原材料成本率不低于60%，并应每月向甲方提供餐饮原材料进出库报表。当食品原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较大（超过15%）时，甲乙双方应重新商定原材料成本率标准，并签订补充协议。

2. 乙方应保证每周午餐菜谱丰富，工作餐做到营养配餐、合理膳食，并根据中国传统节日习俗适当调整餐单。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招投标文件要求做好甲方工作人员的餐饮供应，对餐饮工作流程及餐厅的环境布局安排，以及饭菜品种、食品质量、饭菜出品时间，均需满足招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4. 乙方应做好用餐及食堂工作区域的管理、维护及日常保洁工作，以及餐具、厨具等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餐饮供应工作正常开展，并应杜绝浪费和非正常损耗。
5. 乙方应按照国家卫生防疫部门以及餐饮行业卫生管理要求，做好食品卫生安全工作，服务人员需定期进行体检，且应取得健康合格证方可上岗。
6. 为保证甲方正常工作的进行，餐饮供应时间应配合甲方的工作和办公作息时间。开餐时间由甲方制定，乙方应保证按时开餐，如有调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特殊情况，停水停电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调整除外。
7. 乙方采用的餐饮设备、器具及物料均需满足餐饮行业技术规范以及国家卫生防疫部门对餐饮行业的卫生要求，餐饮供应服务中采用的设备、工具、低值易耗、易损件等，应经甲方审核后方可使用。

8. 乙方应按照北京市节约型机关要求进行节水、节电、节能操作，严格按照北京市反食品浪费规范要求进行每日垃圾称重、每餐利用光盘助手计算垃圾系数。
9. 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垃圾处理的相关规定，将餐余垃圾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在清运过程中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不会发生泄露或遗撒，保持运输通道清洁及公共环境卫生。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本合同期限届满时，如乙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服务保障任务，应继续提供服务至任务全部完成。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 (一) 服务费用

服务费金额即乙方中标价\_\_\_\_\_万元，大写：\_\_\_\_\_元整。本金额仅为服务费用暂定金额，实际金额由甲方根据对乙方的考核情况据实确定。

### (二) 支付方式

甲方按季度分四次支付服务费用：第一次支付时间为2026年4月，支付合同金额的25%；第二次支付时间为2026年7月，支付合同金额的25%；第三次支付时间为2026年10月，支付合同金额的25%，第四次支付时间为2026年12月，支付合同金额的25%，每次实际支付金额根据2026年当季度考评结果据实支付。

### (三) 支付要求

1. 甲方每次支付相应服务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合格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构成违约。
2. 服务费用支付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需要进行财政评审/内部评审的，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财政规定及/或甲方财务规定执行。若因此导致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保证不影响服务质量和服务进度，且不得追究甲方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服务费专款专用，应对本合同完成事项独立核算，积极配合甲方及上级部门组织的审计、绩效评估和第三方评价等有关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运行管理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绩效跟踪，保证运行管理费用使用依法、合规、科学、高效。
4. 本合同届满后如乙方未能继续中标餐饮服务项目，应与新中标单位做好项目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变相拖延、阻挠项目交接。乙方向甲方申请服务费尾款应提供项目交接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尾款且不构成违约，乙方对此无异议。

## 第五条 其他费用承担

（一）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款以外的服务费用（如上级检查、调研等公务活动用餐费）应按照本单位职工就餐标准另行计算，履行相关备案手续后，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本项目中涉及到的水、电、燃、暖等基础设施维修和厨余垃圾清运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厨房设备的维修保养和清洗消杀工作（含烟道清洗、环境消杀、隔油池清掏等）由乙方自行聘请专业的维保公司负责，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厨房设施、设备或餐厅家具等损坏由乙方违章操作或管理失误等原因造成，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因实际需要必要购置的餐饮设备，应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由乙方负责购置，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承担政府部门规定的应由甲方承担的义务，因承担政府部门规定的义务而造成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不构成甲方违约。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管理服务进行监督，并有权向乙方派出的餐饮服务项目驻场经理或负责人及管理人员提出要求和建议。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膳食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定期对乙方的食品卫生、安全、服务质量等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对不良人员有权随时提出更换。

（四）若乙方未能及时有效地对餐饮服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问题给予解决，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提出赔偿。

（五）甲方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向乙方提供工作之用信息、数据的，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或其人员因泄露相关信息、数据等而造成甲方损失或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六) 甲方应于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前,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设施、设备。有义务负责协调、解决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并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向乙方提供办公用房、人员更衣室及值班宿舍等。

(七)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与餐饮服务有关的工作会议, 要求乙方委派不同管理级别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出席, 有权确定有关工作会议的内容、参加人员范围及会议地点等。

(八) 甲方有权监督和检查乙方的菜单、菜谱的制定工作, 并提出建议或意见。

(九) 甲方有权不定期的检查乙方原材料供应商的供货情况, 有权要求乙方每月提供餐饮原材料进出库报表。

(十) 甲方有权不定期检查乙方的库房工作,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库房卫生、食品有无标识标牌、食品保质期以及库房出库账目等。

(十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更换。

(十二) 甲方将不定期收集用餐人员意见建议, 开展食堂满意度调查, 当满意度低于 70% 时,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改进要求, 如乙方拒绝整改或累计三次整改无效,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负责餐厅的管理、运营及各餐饮供应, 并制定规章制度, 规范食堂工作人员行为。

(二) 乙方负责餐厅食品原材料的采购、运输、存放和制作, 以及后厨及就餐区的日常卫生清扫。应合理使用并爱护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厨房设施和设备, 严格按照厨房设备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三) 乙方应将餐厅的菜单、菜谱提交甲方认可后方可工作中使用。若遇到任何节日庆祝、特别事务、会议及重大活动等，乙方有义务按甲方需求的时间、内容予以配合并提供餐饮服务。

(四) 乙方应根据政府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定餐厅经营规章制度和各项管理办法，并报甲方审查、备案或公布。餐厅经营服务过程中乙方应保证所有雇员遵守餐厅经营服务规章。

(五) 乙方应保证服务工作人员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规定及要求等。负责定期和不定期的对服务工作人员进行各种专业、职业、行业技能培训及安全内保、防火、防盗、防灾等知识教育，纠正、处理各级人员的个人违纪和工作违纪行为。

(六) 乙方及其人员对所负责区域内发生的设备故障、消防、治安等问题需及时通报甲方，并根据情况和甲方要求采用必要的措施进行处理。如遇紧急事故，如跑水、火警、刑事案件等情况，在确保乙方人员自身安全和甲方公共财产最小损失的情况下，根据情况及时妥善处理。乙方对应发现或者已经发现的安全隐患未能及时向甲方通报而导致事故发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导致的甲方财产损失、因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有关机关因此对甲方的经济处罚等。

(七) 乙方派驻到甲方的管理人员的素质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并经甲方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此类管理人员的调离、更换需提前至少一周时间征得甲方同意。雇用的餐饮服务人员自身条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员工制服应征得甲方同意。

(八)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的故意或者过失行为导致任何侵权行为发生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对甲方直接造成的财产损失、因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赔偿责任等。

(九) 乙方应于每月向甲方提供餐饮原材料进出库报表。

（十）乙方在重要接待活动中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工作安排，如因此产生额外的服务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十一）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劳动、劳务或与乙方相关的营业税收方面的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十二）乙方应加强与其它物业经营服务单位如强电、弱电、电梯、擦窗机、空调及给排水，绿化及保洁等工作交叉单位的配合，以保证甲方整体工作的正常进行。

（十三）乙方应建立健全应急处理机制。若因停水、停电等原因导致停餐或延误等，应按照应急处理机制妥善处置，及时保障甲方工作人员的用餐问题。

（十四）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独立完成相关服务事项，不得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构成严重违约。

（十五）乙方需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扶贫相关规定完成相应的采购任务。

## **第九条 餐饮卫生及食品管理**

（一）卫生检查：乙方服务范围内的清洁质量被检查单位认定不达标或被罚款时，如证实属于乙方责任时，有关责任或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环境卫生：开餐期间及时清理桌面，餐后及时归整桌椅，清扫地面，保持地面、桌面清洁干燥。

（三）食品原料卫生：乙方应保证进货渠道正规，确保食品原材料的新鲜、卫生。且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供货商卫生许可证复印件，接受甲方对进货渠道的不定期检查。

（四）餐饮炊具卫生：甲方餐饮监管人员有权邀请卫生防疫部门对乙方的餐具卫生状况、消毒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五）餐饮服务人员健康及个人卫生：乙方服务人员应保持良好个人卫生，并随身佩戴（携带）从业健康证明，以供甲方或相关部门随时检查。乙方应定期组织服务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应进行临时健康检查。

（六）食品留样：乙方供应的食品应每次留样，存放于5°C的冷藏条件下，并保存48小时以上，以备卫生监督机构检查。留样食品应妥善处置，不得用于餐饮供应。

（七）食品加工：

1. 乙方应要按合同要求每周制定、公布菜谱。
2. 乙方提供的主、副食品应按照规定保证质量。
3. 炸鱼、炸食品的油品不得用于炒菜，不得使用颜色明显变暗的油品。
4. 青菜应当天进行加工，素菜制作要清淡，做到随用随炒，不得放置太久。

（八）食品质量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九）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关于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配备充足的防疫物资，做好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

#### **第十条 服务质量保证约定**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以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有服务承诺。

（二）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不能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乙方提供服务实行动态跟踪和检查。

（三）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书面通知后三天内，应迅速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答复甲方。

如三天后没有进行有效整改或整改无效的，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等必要措施，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出现如下情形，甲方除依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责任外，有权扣减乙方费用：

1.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供餐时间准时开餐的，每出现一次，扣减乙方服务费用500元；
2. 发生食品卫生问题（比如食品中有异物）的，每出现一次，扣减乙方100-500元；

3. 服务过程中，除特殊情况造成的断餐外，每出现一次，扣减乙方100-500元；
4. 使用三无或过期产品的，每出现一次，扣减乙方500-1000元，且乙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后果；
5. 发生人员集体投诉（对同一事实在同一时段内5人以上投诉）的，每出现一次，扣减乙方1000-2000元；
6. 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每出现一次，扣减乙方1000-2000元，且乙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后果；
7. 发生有损甲方声誉的事件的，每出现一次，扣减乙方1000-2000元。

（五）乙方应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府规章等各项规定保障食品安全，因乙方的供餐行为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除应积极协助甲方和有关机关的调查、处理外，还应对甲方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造成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赔偿责任、有关机关因此对甲方的经济处罚等。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和免责事由**

（一）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根据具体情况书面确认延期履行、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所谓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政策调整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等。

（二）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约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任何一方因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或未能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存在的证明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三）本合同因不可抗力终止的，甲、乙双方应对已经履行的事项据实结算，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发生但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已收取但未实际发生的款项应返还甲方；其他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四）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北京市政府采购政策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在预留过渡期的前提下，依据新政策调整或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如遇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防疫物资由乙方自行配备并应符合疫情防控标准。

##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一）严格落实甲方保密工作要求，确保保密信息安全，接受甲方保密工作检查。

（二）主动采取有效措施对上述所列及之保密信息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

（三）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

（四）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

（五）如发现甲方关于该项目保密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六）严格加强人员教育管理，对甲方办公区域发生的各类事件，不得围观，严禁私自拍照、摄像、录音及传播、扩散；未经允许，不得就涉及甲方的事项，私自接受媒体采访等。

(七) 甲乙双方确认, 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签订时开始, 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各类秘密公开时止。乙方是否继续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 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 **第十三条 廉政条款**

(一) 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建设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严格执行廉政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

(二) 甲方、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的义务的, 甲方有权按考核结果扣除相关费用; 经甲方要求无整改效果或拒不整改的,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1—5万元违约金, 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二) 如因乙方自身责任, 发生使甲方受到新闻媒体曝光、领导点名批评及群众举报(经查证属实)等严重问题或发生等级责任事故, 对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或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等情况的, 甲方视情节, 可要求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3—5万元, 并有权解除合同; 影响特别恶劣的, 或情节特别严重的, 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外,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10万元。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三) 乙方人员出现违法犯罪行为或由于乙方管理不当, 人员之间产生纠纷造成人身伤害或恶劣影响的情况, 造成的财产损失和民事赔偿由乙方进行赔付,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乙方管理不当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 以及造成消防或食品安全事故等情况的, 由乙方进行赔付并弥补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 本合同附件所约定的违约责任, 具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 上述违约金或损失赔偿款, 甲方有权从应付餐饮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 第十五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变更本合同。依据法律、法规出现可以解除本合同情况的, 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 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离场, 不能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直接或变相影响后续公司进场。

(二) 发生下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退还提前支付的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 并按本合同费用总额(签约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 乙方未如约履行安全管理协议、保密条款、廉政条款等的相关义务的,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2. 乙方或乙方员工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或涉及重点站区的行为中, 违反法律、法规,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3. 乙方拒不配合财务绩效评价或审计工作, 或弄虚作假、不如实提供真实数据, 在绩效评价和审计中发现资金使用、廉政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的。

4. 未按合同约定聘用人员或投入设备物资超过10%, 经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 拒不整改的, 或虽经整改仍不满足合同约定的。

5. 乙方及与乙方的有关人员采取不正当方式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及上级单位反映情况或非正当理由上访的。

6. 乙方拒不履行合同项下的主要条款和义务的。

7. 乙方为获取服务项目低价中标，在服务过程中一个月以上（含一个月）未达到甲方合同要求的。

8. 乙方对出现的公共卫生安全隐瞒不报，或虽然上报但严重影响工作，给甲方或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

9. 在甲方检查时，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缺岗10%以上的（含10%）。

（三）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无论甲方或乙方是否发生组织结构调整、体制改革、业务重组、合并或任何形式的人员变动，均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若因甲方办公区域变动导致用餐地点需要调整，除合同履行地点发生变化外，双方应依照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确保合同得以正常实施。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只限甲乙双方服务合同关系。即合同期内，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服务范围内的工作，甲方按合同支付乙方服务费。本合同到期后，甲乙双方合约关系自动解除。

（二）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洽商、通知或补充协议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有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四）本合同餐饮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更需由甲方书面确认。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因本合同发生的所有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本合同首部的双方地址真实有效，一方按该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对方签收则视为送达。该地址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接收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仲裁等法律文书之送达地址。如一方该地址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

(九)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包括：

1. 安全管理协议
2. 食堂考核细则
3.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服务承诺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 安全管理协议

为明确在综合保障管理服务中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8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二）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证书等。
- （三）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 （四）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 （五）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 （六）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并要求乙方重新派遣人员到岗。
- （七）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条例，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服从甲方对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 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 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 制定安全管理制度, 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 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 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 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 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 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 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 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 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 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 进场后,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 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三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 并做好记录, 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四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 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 甲乙双方都应督促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五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 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 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六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七条** 乙方人员作业前，必须认真检查工作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八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方可进行特种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一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属地职责的部门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二条** 如因乙方责任，发生各类严重问题或等级责任事故，对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等情况，甲方可视情节给予乙方3-20万元处罚；影响特别恶劣或情节特别严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金额总量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乙方应强化用人员管理，确保按照正规渠道、合法方式聘用人员，主动加强用人员安全、思想、法制教育，确保用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外均不发生涉及甲方或造成恶劣影响的安全事故和刑事案件。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第十五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附件2:

## 食堂考核细则

### 一、工作要求和扣减标准

#### （一）食堂自身管理方面

1. 乙方必须具有相关证件手续。证件快过期应立即补办，不得无证经营，或者经营许可范围之外的项目。违反罚款500-1000元/次。
2. 食堂花样品种不得少于合同中规定的项目品种，也不得经营甲方明令禁止的品种。违反罚款100—500元/次。
3. 乙方做好防火，防盗等相关的安全工作，凡发现安全隐患罚款100-500元/次。
4. 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添加剂，食堂所常用添加剂必须统计并上报甲方。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消毒剂、洗涤剂和灭蟑虫鼠蚁药物。违反罚款100-500元/次。
5. 乙方不能将食堂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 （二）食品安全方面

1. 严把采购第一关，加强对采购人员培训，使采购人员知道采购的权限和食品原料的质量标准。违反罚款500-1000元/次。
2. 实行严格的索证制度，每批货应当有完善的进货证明，和相应的质检报告，保证可以追索进货源头。采购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的产品，杜绝“三无”产品和过保质期的食品流入食堂。建立健全采购制度及台帐制度。食品类，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食品容器和包装材料、食品用洗涤剂、消毒剂等都需索证。违反罚款500-1000元/次。
3. 饭菜质量方面，米饭：米质量好，色泽纯正，不糊，不夹生，软硬适当。菜肴：色味鲜美，原料新鲜，无杂物。面制品：成品软硬适当，不酸，不涩，色泽纯正，均匀足量。违反罚款100-500元/次。
4. 操作间操作和存储要做到“四隔离”（生与熟、成品与半成品、食物与杂物、食品与天然物）并有相关设备操作间按原料、半成品的顺序进行流程布局，生熟食品存放场所无交叉感染。违反罚款100-500元/次。

5. 对厨房所用物料，根据相关的产品特点存储。不用变质过期原料，不得使用变质食品，剩饭菜处理方式应以采购人要求为主，不得提供隔夜剩饭菜。违反罚款500-1000元/次。

6. 洗消间要有完善的消毒设施，做到安全有效消毒，保证“四过关”（一冲二洗三保洁四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违反罚款100-500元/次。

7. 食品留样品种要齐全，分量要足（150克），时间最少保留48小时，留样记录要由专人填写完整。违反罚款100-500元/次。

8. 鸡蛋要采购正常鸡蛋（煮熟后蛋黄易碎为粉状），不得采购由特殊饲料喂养产下的橡皮鸡蛋（非人造鸡蛋）。违反罚款100-500元/次。

9. 发生疑似食物中毒事故后乙方应立即封锁现场，并第一时间通报甲方，留人在现场等候甲方来人处理。违反罚款500-1000元/次。

### （三）员工管理方面

1. 乙方所聘员工上岗前必须接受岗前培训，员工必须配备健康证，过期立即补办。违反罚款100-500元/次。

2. 甲方不干涉食堂日常经营活动，但食堂所聘人员若违反甲方相关规定，且情节恶劣的，甲方有权要求解聘该员工。

3. 乙方员工服务态度良好，不得与打饭人员吵架，甚至打架，遇到纠纷应上报甲方人员处理。违反罚款100-500元/次。

4. 上班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应着装整洁，上岗穿工作服，戴口罩、手套，头发梳理整齐并置于帽内，不得在操作间和售卖场所吸烟，不得穿拖鞋，光膀，不得穿工装上厕所，不得用手直接接触食物。违反罚款50-300元/次。

5. 乙方工作人员出现有碍食品安全的临床症状及表现时，如痢疾、病毒性肝炎、肺结核、化脓性及渗出性皮肤病或手上有伤口时，应立即离岗，病愈后方可重新上岗。违反罚款100-500元/次。

### （四）环境卫生方面

1. 甲方有权对食堂的公共环境卫生经行检查指导考评，提出指导意见，出现扣分情况乙方应迅速改正。遇有上级领导视察，甲方领导检查，外部参观必须打扫卫生以备检查。违反罚款100-500元/次。

2. 乙方对食堂每周要定期对操作间卫生进行大扫除，操作间卫生要做到：

- (1) 下水道无污物，不堵塞；
- (2) 地面、墙壁、玻璃干净，地面无积水；
- (3) 玻璃，不锈钢架，卡机干净，无油腻；
- (4) 餐用具摆放整齐；
- (5) 垃圾桶每天清理，并加盖；
- (6) 定期灭蟑鼠虫蚁；
- (7) 灶具等设备每天擦洗。

违反罚款100-500元/次。

3. 食堂大厅卫生由乙方负责，卫生涵盖以下方面：

- (1) 地面、墙壁干净，桌椅干净无油腻；
- (2) 各门、窗户玻璃门框、扶手干净；
- (3) 洒水桶及周围区域清洗；
- (4) 电扇，灯具清理；私拉乱接电线，活动插座等，禁止存放易燃易爆品，或是用甲方明令禁止的电气设备和小家电，如热得快等。

违反罚款100-500元/次。

4. 食堂下水道、隔油池、沉淀池、要不定期清理，发现有污水外溢现象，给环境卫生照成影响的，按事故责任处理。

## （五）其他方面

- 1. 甲方有重大接待任务指定食堂接待时不得推脱，应保质保量完成。
- 2. 食堂放假时间应由甲方视情况规定，不得不经甲方同意擅自停业。
- 3. 食堂供餐时间要准时，不能早退，饭菜质量保证，数量充足，能够满足用餐需要。

4. 上级主管部门检查要做好准备工作，不能出现重大纰漏，否则，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5. 若服务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出现重大火灾、食物中毒、集体上访或集体罢餐、重大食品浪费等事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注：甲方每个季度对乙方按照上述考核方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对乙方的支付依据。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本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 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  
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 3-1 联合协议 (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d)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 (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相关工作,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2 授权委托书 (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 \_\_\_\_\_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则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否则, 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 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3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不适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b>总价 (元)</b>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 , 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 :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 <b>投标无效</b> ;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的\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 **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 (投标人) : \_\_\_\_\_

乙方 (拟分包单位) : \_\_\_\_\_

甲方承诺, 一旦在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为: \_\_\_\_\_ )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 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_\_\_\_\_。

2. 分包金额: \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甲方未在该项目 (采购包) 中标, 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 (盖章) : \_\_\_\_\_

乙方 (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无效**; 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 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 仍需提供本协议, 否则不予以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每单位签订一份,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否则不予以认可。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9-2 类似项目业绩统计表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委托人

注：提供合同（含首页、合同项目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彩色或黑白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0、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需求理解和分析
- (2) 服务方案
- (3) 保障措施
- (4) 管理制度
- (5) 人员配备
- (6) 应急预案
- (7) 人员培训方案

## 11、其他资料